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0



2008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601,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313,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735,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

	附註	三個月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3 & 4	28,601	14,284
銷售成本		(15,288)	(10,829)
毛利		13,313	3,455
其他收入	5	1,174	372
銷售費用		(7)	(8)
行政費用		(5,068)	(2,311)
財務費用	6	(548)	(520)
稅前利潤	7	8,864	988
稅項	8	(3,129)	(498)
本期利潤		5,735	490
關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5,735	49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0.56	0.0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路55號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各數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約收益及扣除增值稅後之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分部，即燃氣接駁工程、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氣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668	9,920	13	28,601
折舊前分部業績	13,511	1,390	2	14,903
折舊	—	(1,483)	—	(1,483)
分部業績	13,511	(93)	2	13,420
未分配收入				1,174
未分配公司費用				(5,182)
財務開支				(548)
稅前利潤				8,864
所得稅				(3,129)
本期溢利				5,7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氣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27	9,870	87	14,284
折舊前分部業績	3,143	1,871	37	5,051
折舊	—	(1,496)	—	(1,496)
分部業績	3,143	375	37	3,555
未分配收入				372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19)
財務開支				(520)
稅前利潤				988
所得稅				(498)
本期溢利				490

5. 其他收入

於其他業務收入中，包含金額為人民幣1,03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3,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此政府補助金乃為鼓勵本集團於津南開發區從事業務活動而發放。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548	520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	1,915	1,961
預付租金(包含在行政費內)攤銷	36	38
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	134	149
銀行利息收入	(141)	(59)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5	508
遞延稅項	(6)	(10)
	3,129	498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命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的執行規則。新法和執行規則要求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公司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

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735,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1,027,279,12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計算（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5,000,000股股份）。

於期內或結算日，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1.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	企業	累計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擴展資金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計)	99,500	31,667	10,837	—	73,160	215,164
本期利潤和本期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490	49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99,500	31,667	10,837	—	73,650	215,654
本期利潤和本期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61,449	61,44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99,500	31,667	10,837	—	135,099	277,103
本期利潤和本期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5,735	5,735
發行H股	15,460	249,464	—	—	—	264,924
發行股份支出	—	(13,459)	—	—	—	(13,459)
分配	—	—	6,143	3,072	(9,215)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2	131,619	534,303

12. 關連方交易

(a) 本期內發生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i)	買氣 委託管理費(附註ii)	8,304	7,839 71

附註：

- (i)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194,000元的代價收購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的廠房和設備（「西青資產」），雖然西青資產的轉讓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完成，不過本公司決定按資產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委托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從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管理西青資產。主要原因是，為保證西青資產在轉讓後正常運營。本公司同意支付管理費每月人民幣71,000元予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b) 和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運作在一個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除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外，此等實體之後統稱為「國有企業」）。本期內，本集團曾在正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些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

對本季度業績報告而言有關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其性質列出以下為重大交易（上列於13(a)的交易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接駁合同收入	8,314	—
管道接駁合同成本	2,333	—
利息費用	180	52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並沒有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c)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保的短期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309	298
受僱後利益	3	2
	312	3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成功在香港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60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5,7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90,000元）。

業務分部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分別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其中，燃氣接駁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銷售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兩地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以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請見 「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53,809,687	22.08%/39.07%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白紹朋先生(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張秀英女士(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改名為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2：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萬順商務」)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80%權益。白少良先生分別持有萬順商務及萬順置業34.40%及20%權益，亦為萬順置業之唯一執行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白紹朋先生持有萬順商務65.60%權益。張秀英女士為白紹朋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順商務、白少良先生、李莎女士、白紹朋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 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1)	14,500,000	1.26%/2.89%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2.60%/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2)	30,000,000	2.60%/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0,000,000	3.47%/8.00%

附註：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 實益擁有之16,00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 2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關於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向至少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70,060,000股H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乃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如有)、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行配售，較：

- (i) H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06港元折讓約7.77%；
- (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4港元折讓約4.71%；
- (i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4.52%；及
- (iv) 本集團所編製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或所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84元溢價約169.53%。

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4,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及(2)由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同等數目本公司國有內資股所轉換而成的合共15,460,000股本公司H股(「銷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51.53%及17.09%，以及佔經發行新股份及轉換銷售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34.01%及14.79%。董事認為，配售將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新股份約1.81港元)。配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滙予中國財政部。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和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收購資產以及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終結時或本期內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股票或債權証的安排

在本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証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